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问题论》简评

201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更加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要“着力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此改革大潮漫涨之际,李燕凌教授长达50万字的新作《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问题论》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可谓恰逢其时。作者坚持积极培育新供给、新动力来加快解决县乡政府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不足和效率不高的问题。

该书以“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问题论”为题,其内容实际上是以县乡政府农村公共产品有效供给为研究对象,在当前中央与地方政府间权力配置格局下,基于县乡政府提供绝大多数农村公共产品的现实国情,遵循全面取消农业税后农村公共产品需求约束弱化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严重不足的矛盾运动规律,从供给侧对县乡政府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目标、供给决策体制、供给结构、供给模式和供给绩效等基本问题展开全面深入的探索,具有前瞻性。

从均衡角度看,是供给决定效率还是需求决定效率,这本就是一个难解之题。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通常会发生不一样的情况。该书强调“供给决定效率”。作者认为,中国全面取消农业税之后,县乡政府农村公共产品供求关系内在的“林达尔均衡”被彻底打破,中国县乡区域内农民对公共产品的反应不敏感。从理论上讲,县乡政府农村公共产品的价格只能是全社会公共产品的平均价格;从实践上讲,县乡政府只有推进城乡统筹的公共政策,通过调节各种供给因素来提高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效率,才能满足农民对县乡政府农村公共产品的现实需求。总之,县乡政府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效率主要由供给来决定。

作者虽然也援引美国供应学派著名代表人物吉尔德的理论进一步论证“供给”对效率的决定作用——“在社会经济活动中,首先是生产因素的投入,然后才有产出。”不过,作者对“萨伊定律”和吉尔德的理论都有检讨,更趋向于国内学者最近流行的“新供给经济学派”理论,并明确提出:“从供求交替

变化周期来看,并非在周期的每一个阶段都有‘供给自动创造需求’机制,也就是说,并不是在每一个阶段里‘供给’都能决定‘效率’。”作者强调,从中国现实情况来看,县乡政府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正处于新供给形成阶段,农村社会经济进入一个新周期的导入期,中国农村公共产品供求关系表现出四大特征:县乡政府提供大量农村公共产品新的供给;县乡政府农村公共产品新供给自动创造新需求;大量农村公共投入转变为要素报酬引致新需求;县乡政府农村公共产品新供给促进需求再升级。总之,从中国县乡政府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所处的现实经济周期来看,农村公共产品供求关系正处于新供给形成阶段并有向供给扩张阶段转变的迹象。在这个阶段,供给对需求产生强烈的牵引作用,有时会出现供给短期大于需求(或称为“被供给”)的现象,供给与需求动态均衡的打破仍属于农村公共产品经济增长过程中的阶段性、局部性问题,与技术扩散和公共产品供求周期密不可分。生产过剩是相对的,阶段性和局部性领域的供需矛盾可以随着公共资源逐步向新的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领域配置而消解。我认为,这些见解具有建设性,理论分析十分严谨。

在著作的后半部分,作者立足于实证分析,按照“新起点、三步走”改革路径提出了“五扩三增,普惠共治”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架构,强调扩大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内容范围,扩大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主体范围,扩大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的规模,扩大地方财政农村公共产品支出,扩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容量,增多供给模式,增加监督环节,增大责任考核,加快推进农村公共产品普惠制度,渐进推进农村公共产品多元共治。这些改革见解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对作者提出的解难之策虽然也有部分保留意见,但只要作者能够坚持深入地进行“农村调查”研究,再借助于大数据的支持,一定能够取得更多更好的新成果。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魏后凯)

(责任编辑:刘新波)